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招标投标

领域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公告

为进一步优化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印发了《关于开展招标投标领域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的通知》（平发改法规〔2022〕364号），对招标投标领域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、整合。现将清理结果公示（见附件1）。

各部门要认真落实招投标领域规范性文件“总量控制”和“增减挂钩”要求，切实加强对确认保留的规范性文件的目录管理，为优化招投标领域市场环境提供良好制度保障。

2022年12月9日

附件1

平顶山市招标投标领域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文件名称 | 文号 | 处理意见 |
| 1 |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物业  管理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 | 平政〔2016〕22号 | 拟修订 |